

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

万州府办发〔2012〕78号

江南新区管委会,各镇乡(民族乡)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 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,规范临时用地行为,保护土地所 有人、使用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 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渝办发〔2008〕231 号)要求,经区政府同意,现就加强我区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临时用地的范围

(一)工程建设施工临时用地,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设置的临 时搅拌站、预制场、材料堆放场、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、 工程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用地、架设地上线路、敷设地下管线和 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:



- (二)工程地质勘察过程中需要对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情况 进行勘测所需使用的土地;
  - (三)临时性的取土、取石用地;
  - 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临时用地。

下列土地一般不得作为临时用地、城市规划道路路幅用地、 城市广场等公用设施和绿化用地、居民住宅区内的公共用地、基 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土地、公路及通信管线控制范 围内的土地,永久性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、电力设施、测量标志、 气象探测环境等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,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等 特用林地和重点防护林地,其他不宜临时使用的土地。

### 二、临时用地的期限

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。国家和市重点建设项目工期 较长确需延长期限的,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延期用地手续。

# 三、临时用地的申报审批程序

(一)用地申请。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向区国土资源局提出申 请,由区国土资源局审查,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,由区国土资 源局和所在镇乡人民政府组织临时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属人依据 有关政策签订临时用地协议,并由临时用地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 案。同时, 临时用地单位需向区国土资源局提供下列材料:



- 1. 临时用地申请书:
- 2.1:500 用地范围地形图:
- 3.土地利用现状图(局部);
- 4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(局部);
- 5.城市(镇)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,应当 分别提交区城乡建委、区林业局审查同意的文件;
  - 6.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;
  - 7.其他规定的材料。
- (二)审查报批。区国土资源局对临时用地申请要件齐全并 符合条件的,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区政府 审批。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,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。
- (三)缴纳费用。临时用地申请在批准前,临时用地单位应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及协议书的约定向区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复 垦费。临时用地经批准后,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协议 的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补偿费。
- (四)提供土地。临时用地单位履行本条(一)、(三)项 并支付完补偿费用后3日内,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土地权属人实 地划定临时用地范围,提供临时用地。



### 四、临时用地的补偿

临时用地单位应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对被用地单位和农户进行补偿,有关补偿内容应明确写入临时用 地协议书。

- (一)临时用地使用耕地(果园、牧草地按耕地计算,其他 非耕地2亩折算为1亩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的,一年一 次补偿,补偿标准不应低于当地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;
- (二)临时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的,由临时用地者与国有土地 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,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- (三)临时用地占用建(构、附)着物的,其补偿参照我区 征地的有关标准执行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临时用地涉及的有关 工作,切实做到依法管理、有序使用、补偿到位、提供及时。

(一)高效快捷办理有关手续。对合法的临时用地,有关镇 乡人民政府、区国土资源局应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,确保临时用 地单位能够及时使用土地。对工作人员在临时用地审查、报批工 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吃拿卡要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,构 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- (二)坚持节约用地。临时用地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时要尽 可能保护耕地,节约用地。可利用荒山的,不占用耕地;可利用 劣质土地的,不占用好地。
- (三)严格用途管制。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,用地单位不 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,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,违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条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的规 定予以处罚。
- (四)确保土地复垦任务落到实处。按照"谁破坏、谁复垦" 的原则, 临时用地单位为土地复垦责任单位, 要按照土地复垦方 案和有关协议,对临时使用的土地按照用地范围的实际复垦费 用, 向区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复垦费。

临时用地使用期满,临时用地单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土 地恢复和复垦责任,包括清除地上建筑物、建筑垃圾、平整土地、 加铺耕种、恢复土地种植等,复垦土地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。 临时用地确实不能复垦的,应由临时用地单位完善有关手续,按 规定缴纳补充耕地的费用,由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补充与占 用耕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并负责对补充耕地进行验收, 验收结果报区国土资源局。



临时使用林地的管理按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9日